

1900

百年语文教育

经典名著

1949

1994 《九年义务教育全日制初级中学语文教科书》
顾黄初 钱梦龙 陈鹤庭 欧阳代娜 张鸿苓 等

1999

第十三卷

主编 徐林祥

上海教育出版社

主编 徐林祥

百年语文教育

经典名著

第十三卷

上海教育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百年语文教育经典名著. 第十三卷 / 徐林祥主编. —上海:

上海教育出版社, 2016.12

ISBN 978-7-5444-7322-4

I. ①百... II. ①徐... III. ①语文教学—教学研究—文集

IV. ①H19-5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6)第315871号

责任编辑 汪 培

书籍设计 陆 弦

美术编辑 周 吉

百年语文教育经典名著

第十三卷

徐林祥 主编

出 版	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上 海 教 育 出 版 社 官 网 www.seph.com.cn 易文网 www.ewen.co
地 址	上海市永福路 123 号
邮 编	200031
发 行	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中心
印 刷	上海展强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1092 1/16 印张 19 插页 3
版 次	2017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7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444-7322-4/G·6031
定 价	49.00 元

如发现质量问题, 请向本社调换 电话 021-64377165

百年语文教育经典名著编委会

主 编 徐林祥

副 主 编 王耀东

本卷主编 陈黎明

编 委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耀东 韦冬余 冯永玲 兰保民 闫淑惠

许 艳 李光卫 何 勇 余 虹 张心科

张立兵 陈黎明 欧阳芬 易英华 赵志伟

徐林祥 高笑可 龚孟伟 程 稀

策 划 李光卫 易英华

百年语文教育研究的历程与 语文教育改革发展的路向

徐林祥

—

中国语文教育历史悠久,源远流长。随着华夏文明的诞生,口头语言的出现,便有了最初的口耳相传的语文教育。殷商甲骨文出现后,便有了文字的认读与书写,随之产生了书面读写的语文教育。西周的“六艺”(礼、乐、射、御、书、数)教育,已包含着相当多的语文教育的成分。然而,中国古代的语文教育通常是与蒙学、经学、史学、文学、伦理道德的教育等融为一体的。

中国语文教育作为一门独立设置的课程,则是现代学校出现以后才开始的。1878年,上海教育家张焕纶创办的正蒙书院(今上海市黄浦区梅溪小学的前身),为中国最早的新式学校。正蒙书院“举德、智、体三育而兼之,与东西洋教授之法意多暗合者。……教科为国文、地理、经史、时务、格致、数学、歌诗等”。^①其“国文”为中国学校最早独立设置的语文课程。

20世纪初,废科举,兴学堂。1902年,清政府颁布《钦定学堂章程》,官学与书院统称学堂,规定蒙学堂修业四年,小学堂修业六年,中学堂修业四年。蒙学堂开设“字课”“习字”,小学堂开设“习字”“作文”“读古文词”,中学堂开设“词章”等类似今天“语文”的课程。但由于种种原因,这个章程并未实行。

1904年,清政府颁布《奏定学堂章程》。这是20世纪中国第一个比较完整的、经法令正式公布、在全国推广实行的学制。章程规定初等小学堂修业五年,高等小学堂修业四年,中学堂修业五年。初等小学堂开设“中国文字”科,

^① 张在新《先君兴办梅溪学堂事略》,《中华教育界》,1914年第11期,第1页。

高等小学堂、中学堂以及初级和优级师范学堂开设“中国文学”科。《奏定初等小学堂章程》规定：“中国文字”，“其要义在使识日用常见之字，解日用浅近之文理，以为听讲能领悟、读书能自解之助，并当使之以俗语叙事及日用简短书信，以开他日自己作文之先路，供谋生应世之要需”。^①《奏定高等小学堂章程》规定：“中国文学”，“其要义在使通四民常用之文理，解四民常用之词句，以备应世达意之用。读古文每日字数不宜多，止可百余字，篇幅长者分数日读之，即教以作文之法，兼使学作日用浅近文字。篇幅宜短，总令学生胸中见解言语郁勃欲发，但以短篇不能尽意为憾，不以搜索枯窘为苦。蕴蓄日久，其颖敏者若遇不限以字数时，每一下笔必至数百言矣。并使习通行之官话，期于全国语言统一，民志因之团结”。^②《奏定中学堂章程》规定：“中国文学”要义，“入中学堂者年已渐长，文理略已明通，作文自不可缓。凡学为文之次第：一曰文义。文者积字而成，用字必有来历（经史子集及近人文集皆可），下字必求的解，虽本乎古亦不骇乎今。此语似浅实深，自幼学以至名家皆为要事。二曰文法。文法备于古人之文，故求文法者必自讲读始，先使读经史子集中平易雅驯之文；《御选古文渊鉴》最为善本，可量学生之日力择读之（如乡曲无此书，可择较为大雅之本读之），并为讲解其义法。次则近代有关系之文亦可浏览，不必熟读。三曰作文。以清真雅正为主：一忌用僻怪字，二忌用涩口语，三忌发狂妄议论，四忌袭用报馆陈言，五忌以空言敷衍成篇。次讲中国古今文章流别、文风盛衰之要略，及文章于政事身世关系处。其作文之题目，当就各学科所授各项事理及日用必需各项事理出题，务取与各学科贯通发明，既可易于成篇，且能适于实用”。^③这里的“中国文字”和“中国文学”，已经具备了后来的以阅读和写作教学为主体的语文教育学科的特征。一般认为，“中国文字”和“中国文学”的出现，结束了将语文课程与蒙学教育、经学教育、“六艺”教育等合为一体的历史，标志着中国现代语文教育学科的正式诞生。

1912年1月，南京临时政府教育部颁布《普通教育暂行办法》，其中规定：从前各项学堂均改称学校；初等小学校可以男女同校；凡各种教科书务合乎共和国宗旨，清学部颁行之教科书一律禁用；小学读经科一律废止等。

1912年9月，当时政府教育部颁布的《小学校令》，规定初等小学修业四年，高等小学修业三年。1912年12月颁布的《中学校令施行规则》，规定中学修业四年。这两份文件将此前的“中国文字”“中国文学”课程统一更名为“国文”。1913年3月公布的《中学校课程标准》规定的“国文”教学内容有讲读、作文、习字、文字源流、文法要略、中国文学史。

① 舒新城《中国近代教育史资料》中册，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1961年版，第420页。

② 舒新城《中国近代教育史资料》中册，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1961年版，第435页。

③ 舒新城《中国近代教育史资料》中册，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1961年版，第508—509页。

五四时期,在文化教育界人士广泛要求“言文一致”“国语统一”的大背景下,1920年1月,北洋政府教育部明令“自本年秋季起,凡国民学校一、二年级,先改国文为语体文,以期收言文一致之效”。^①

1922年11月,北洋政府教育部公布《学校系统改革令》,改学制为六三三制,小学六年(前四年为初级小学,后两年为高级小学),初中和高中各三年。1923年实行新学制。全国教育会联合会新学制课程标准起草委员会制定、公布了《新学制课程标准纲要》。《新学制课程标准纲要总说明》规定,小学、初中、高中均开设“国语”课程。其中,小学“国语”包括语言、读文、作文、写字四项;初中“国语”与“外国语”合称为“言文科”;高中除公共必修的“国语”外,在普通科第一组(相当于文科)特设“国文”。

1929年,南京国民政府教育部公布的《小学课程暂行标准总说明》将小学语文命名为“国语”,《初级中学暂行课程标准说明》《高级中学普通科暂行课程标准说明》将中学语文命名为“国文”。至此,小学“国语”、中学“国文”并存的局面形成,并维持到新中国成立。

1949年,叶圣陶主持华北人民政府教科书编审委员会的工作,将新中国中小学语文学科的名称定名为“语文”,揭开了中国现代语文教育史新的一页。叶圣陶解释道:“‘语文’一名,始用于1949年华北人民政府教科书编审委员会选用中小学课本之时。前此中学称‘国文’,小学称‘国语’,至是乃统而一之。彼时同人之意,以为口头为‘语’,书面为‘文’,文本于语,不可偏指,故合言之。亦见此学科‘听’‘说’‘读’‘写’宜并重,诵习课本,练习作文,固为读写之事,而苟忽于听说,不注意训练,则读写之成效亦将减损。”^②

1950年6月,中央人民政府出版总署编审局编辑出版了第一套《初级中学语文课本》。其《编辑大意》说:“说出来的是语言,写出来的是文章,文章依据语言,‘语’和‘文’是分不开的。语文教学应该包括听话、说话、阅读、写作四项。因此,这套课本不再用‘国文’或‘国语’的旧名称,改称‘语文课本’。”^③

1950年8月,教育部颁布的《小学语文课程暂行标准(草案)》,正式将“国语”改为“语文”,该标准称:“所谓语文,应是以北京音系为标准的普通话和照普通话写出的语体文。少数民族小学,除教学本民族语文外,教学汉语汉文时,也应以此为标准。”^④同时颁布的《中学暂行教学计划(草案)》,也将“国文”改为“语文”。

① 顾黄初《中国现代语文教育百年事典》,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2001年版,第95页。

② 叶圣陶《答滕万林》,《叶圣陶集》第25卷,南京:江苏教育出版社,1994年版,第33-34页。

③ 中央人民政府出版总署编审局《编辑大意》,见《初级中学语文课本》第1册,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1950年版,第1页。

④ 课程教材研究所《20世纪中国中小学课程标准·教学大纲汇编:语文卷》,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2001年版,第65页。

20世纪50年代中期,我国有过汉语、文学分科教学实验。1956年3月,教育部《关于制发1956—1957学年度中学授课时数表的通知》,将中学语文科改为“汉语”“文学”两门学科进行教学。其时小学仍以“语文”作为课程名称,初中开设“汉语”“文学”,高中只开设“文学”。1958年3月,教育部《关于1958—1959学年度中学教学计划的通知》,取消了中学“汉语”“文学”分科,恢复了“语文”的课程名称。

1978年,教育部颁发《全日制十年制中小学教学计划试行草案》,规定中小学实行十年制;1981年后,中小学学制逐步恢复为十二年制。1996年,国家教委颁布的《全日制普通高级中学语文教学大纲(供试验用)》首次将高中语文课程分为“必修课、限定选修课和任意选修课”。但自1978年至今,中国大陆以“语文”作为课程名称,都没有变化。

此外,中国台湾一直沿用小学“国语”、中学“国文”的课程名称,中国香港地区小学、初中、高中均使用“中国语文”的课程名称(1972年开始在高中“中国语文”必修课程之外,增设“中国文学”选修课程)。

二

20世纪中国语文教育研究可以1949年为界,分为前后两个时期。这两个时期都有许多研究论文、著作。前辈学者顾黄初先生和李杏保先生曾主编过《二十世纪前期中国语文教育论集》^①和《二十世纪后期中国语文教育论集》^②,分别收录了20世纪前、后期重要的有代表性的论文88篇和183篇。20世纪中国语文教育研究著作(不含各级各类学校国文、国语、语文教科书及练习、考试辅导用书),据不完全统计,约有500余种,后期稍多于前期。

(一) 20世纪前期语文教育论著

1904年1月13日,清政府颁布《奏定学堂章程》。根据《奏定初级师范学堂章程》和《奏定优级师范学堂章程》,师范分“初级”和“优级”两级。初级师范学堂培养高等小学堂及初等小学堂教员,其完全科学制五年,每年都开设有“教育学”课程,其中第一年学习教育史,第二年学习教育原理,第三年学习教授法,第四、五年学习教育法令、学校管理法、实事实授业。优级师范学堂以造就初级师范学堂及中学堂之教员、管理员为宗旨,学制三年,其中第一学年开设普通心理学等课程,第二学年开设应用心理学、教育理论及应用教育史等课程,第三学年开设各科教授法、教授实事实练习等课程。“教授法”的出现,使学

① 顾黄初、李杏保《二十世纪前期中国语文教育论集》,成都:四川教育出版社,1991年版。

② 顾黄初、李杏保《二十世纪后期中国语文教育论集》,成都:四川教育出版社,2000年版。

科教学研究逐步从教育学中脱胎出来,成为独立的学科。

从1904年中国语文独立设科至1911年辛亥革命期间,尚未见到专门的语文教育论著。此时有关语文教育的论述,主要是包含在师范学堂各科教授法讲义之中的,且不少是借鉴了日本学者的论述。如:杨天骥、蒋维乔编校《各科教授法》(商务印书馆,1906),[日本]木村忠治郎编,于沈译、蒋维乔校《小学教授法要义》(商务印书馆,1907),[日本]森冈常藏原著、白作霖译著、蒋维乔校订《各科教授法精义》(商务印书馆,1909),等。

民国初期,语文学科教学研究大都仍作为师范学校教授法或各科教授法教科书的一部分。如:蒋维乔编《教授法讲义》(商务印书馆,1913),[日本]田中广吉著、熊崇煦译《小学各科实际教授法》(湖南图书编译局,1913),李步青等编著《新制各科教授法》(中华书局,1914),等。姚铭恩著《小学校国文教授之研究》(中华书局,1915)是已见民国最早专论中国语文教育的著作。

1917年秋,从美国留学回国担任南京高等师范学校教授的陶行知提出,以“教学法”取代“教授法”,以便把研究的对象由单独研究教师的“教”,拓展为同时研究学生的“学”。他主张“教学合一”,理由是“一、先生的责任在教学生学;二、先生教的法子必须根据学的法子;三、先生须一面教一面学”。^①采用“教学法”的名称,扩大了学科研究的范围,学生作为学习的主体进入了教育研究的视野。陶行知的这一新的提法很快为教育界所采纳。此后,人们大都习惯将各科教学研究类课程称为“教学法”课程。1934年南京国民政府教育部颁布的《中学及师范学校教员检定暂行规定》和1938年颁布的《师范学院规程》,也都沿用了“教学法”的名称。其时小学语文称“国语”,中学语文称“国文”。“国语教学法”和“国文教学法”成为师范院校中文专业开设的重要课程。

20世纪30年代末,鉴于分科教学法比较重视教法的研究,而忽视了与教法直接相关的教材的探索,一些师范院校开始尝试增加教材研究的内容,同时改学科名称为“教材教法研究”。1939年,当时的教育部颁发的《师范学院分系必修及选修科目表》,将这门学科的名称正式改为“分科教材及教法研究”。在1946年颁布的《修正师范学院规程》中,又进一步规定“分科教材及教法研究”属于专业训练科目之一,在第四学年学习,内容分教材选择、教科书批评、课程标准研究、课程组织、教具设置及应用等部分。同时还规定,本课程讲授、阅读、参观与其他研究方法并用。至此,语文教材研究与语文教法研究并列为师范院校中文系科的教学与研究的重要内容,教师、学生、教材、教法诸要素都列入了学科教学理论研究的范围,并形成了特定的教学与研究的方法。

^① 陶行知《陶行知教育文选》,北京:教育科学出版社,1981年版,第6页。

20 世纪前期语文教育论著主要集中于民国(1912—1949)时期,内容涉及小学和中学语文教学的各个方面。

关于识字写字教学的有:屠元礼编《习字教授法》(中华书局,1917),朱智贤编著《小学写字教学法》(商务印书馆,1948),姜建邦编著《识字心理》(正中书局,1948),王志成编著《小学写字教学的研究》(商务印书馆,1948),等。

关于读文教学的有:阮真著《中学国文校外阅读研究》(民智书局,1929),袁哲编著《国语读法教学原论》(商务印书馆,1936),叶绍钧、夏丏尊合著《阅读与写作》(开明书店,1938),阮真著《中学读文教学研究》(中华书局,1940),叶绍钧、朱自清著《精读指导举隅》(商务印书馆,1942),叶绍钧、朱自清著《略读指导举隅》(商务印书馆,1943),艾伟著《阅读心理·国语问题》(中华书局,1948),艾伟著《阅读心理·汉字问题》(中华书局,1949),等。

关于作文教学的有:陈望道著《作文法讲义》(民智书局,1922),高语罕编《国文作法》(亚东图书馆,1922),孙俚工编《记叙文作法讲义》(民智书局,1923),孙俚工编《论说文作法讲义》(商务印书馆,1924),胡怀琛著《作文研究》(商务印书馆,1925),梁启超著《中学以上作文教学法》(中华书局,1925),夏丏尊、刘薰宇合著《文章作法》(开明书店,1926),徐子长编《小学作文教学法》(商务印书馆,1928),叶绍钧著《作文论》(商务印书馆,1929),阮真著《中学作文教学研究》(民智书局,1929),阮真著《中学作文题目研究》(民智书局,1930),胡怀琛编《一般作文法》(世界书局,1931),胡怀琛编《诗的作法》(世界书局,1931),宋文翰编《小学作文教学概论》(商务印书馆,1931),胡怀琛编《抒情文作法》(世界书局,1931),胡怀琛编《说明文作法》(世界书局,1932),高语罕编著《文章及其作法》(光华书局,1933),高语罕著《语体文作法》(黄华社出版部,1933),胡云翼、谢秋萍合著《文章作法》(上海亚细亚书局,1933),胡怀琛编《初中应用文教本》(上海大华书局,1934),郭挹清编《中学作文法》(上海大公书店,1934),谢美云编著《语体文选及其作法》(上海乐华图书公司,1934),宫廷璋著《学生作文指导》(商务印书馆,1936),叶圣陶著《文章例话》(开明书店,1937),胡怀琛著《作文门径》(中央书店,1937),钟宪文著《学生作文指导》(大光书局,1937),叶绍钧、夏丏尊合著《文章讲话》(开明书店,1938),俞焕斗著《学生作文指导》(中华书局,1938),俞焕斗编《作文文法指导合编》(商务印书馆,1940),顾震白著《国文作法》(耕耘出版社,1943),谭正璧编著《国文作法》(世界书局,1944),于在春编写《集体习作实践记》(永祥印书馆,1946),冰心著、黄淑九编《少年模范日记》(作文研究社,1947),李涵、何思翰合编《小学作文的命题》(商务印书馆,1948),张粒民编著《小学作文科教材和教法》(商务印书馆,1948),等。

关于听说话教学的有:张士一著《小学“国语话”教学法》(中华书局,

1922), 阴景曙、刘百川编著《小学说话教学法》(大华书局, 1934), 王国元编著《小学说话教学法》(正中书局, 1936), 沈百英编《小学说话科教材和教法》(商务印书馆, 1948), 等。

总论国文、国语教学的有: 刘儒编《国语教学法讲义》(商务印书馆, 1921), 黎锦熙编纂《新著国语教学法》(商务印书馆, 1924), 张震南、王范矩、范耕研、李荃编《中学国文述教》(商务印书馆, 1925), 李仲南编著《国语教学问题》(世界书局, 1926), 周铭三、冯顺伯编纂《中学国语教学法》(商务印书馆, 1926), 张须编纂《师范国文述教》(商务印书馆, 1927), 王森然编《中学国文教学概要》(商务印书馆, 1929), 赵欲仁著《小学国语科教学法》(商务印书馆, 1930), 阮真著《中学国文各学程教学研究》(民智书局, 1930), 沈荣龄编《小学国语科教学法》(上海中华书局, 1931), 权伯华编《初中国文实验教学法》(中华书局, 1932), 顾子言著《小学国语教学法》(大华书局, 1933), 林琼新编《新小学国语指导》(上海儿童书局, 1934), 洪为法著《国文学习法》(中华书局, 1935), 徐阶平编《国语教材及教法》(黎明书局, 1935), 胡怀琛著《中学国文教学问题》(商务印书馆, 1936), 阮真著《中学国文教学法》(正中书局, 1936), 孙起孟、庞翔勋合著《学习国文的新路》(进修出版教育社, 1937), 蒋伯潜著《中学国文教学法》(中华书局, 1941), 洪为法、胡云翼合著《国文学习指导》(上海文友书店, 1942), 俞焕斗编著《高小国语科教材和教法》(商务印书馆, 1948), 赵欲仁著《革新的小学国语科教材教法》(商务印书馆, 1948), 等。

此外, 还有一些论著的合集, 如: 教育杂志社编《作文及文学教学法》(商务印书馆, 1925) 收入黎锦熙《国文的作文教学法》与周法均《小学低年级的文学教学法》, 吴研因、舒新城合编《小学国语教学法概要》(商务印书馆, 1925) 收入吴研因《小学国语教学法概要》与舒新城《道尔顿制与小学国语教学法》, 等。

论文的合集, 如: 光华大学教育系与光华大学国文系合编《中学国文教学论丛》(商务印书馆, 1927), 叶绍钧、朱自清合著《国文教学》(开明书店, 1945), 沈百英著《小学国语教学讨论集》(商务印书馆, 1948), 等。

综论各科教材、教法的著作中, 也有专论国文、国语教学的章节, 如: 范寿康著《各科教学法》(商务印书馆, 1923), 吴研因、吴增芥合著《新中华小学教学法》(中华书局, 1932), 俞子夷、朱晟旻编《新小学教材和教学法》(上海儿童书局, 1934), 江景双编《小学中年级各科教学法》(商务印书馆, 1948), 等。

(二) 20 世纪后期语文教育论著

1949 年新中国成立后, 随着中小学的“国语”和“国文”统一更名为“语文”, 师范院校相应地开设了“语文教学法”或“语文教材教法”课程。1950 年 7 月教育部发布的《师范学院教学计划(草案)》规定开设“教学法”课程。为适应 20 世纪 50 年代中期中学语文学科分为“汉语”“文学”两门课程的需要, 1954 年教育

部颁布的《师范学院暂行教学计划》规定中文系开设“中国语言教学法”和“文学教学法”两门课程。汉语、文学分科结束后,仍采用“语文”的名称。1957年修订教学计划合并为“中学语文教学法”。1963年教育部颁布的《高等师范学院教学计划(草案)》,则采用了“中学语文教材教法”的名称。

1949—1976年间出版的与语文教育研究相关的著作主要有:华北人民政府教育部教科书编审委员会编《小学各科教材及教学法参考资料》(新华书店,1949),黎锦熙著《新国文教学法》(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50),教育资料丛刊社编《中学语文教学的改进》(人民教育出版社,1951),郭林著《国语科教材教法》(中华书局,1951),吴增芥著《怎样教好语文》(北新书局,1953),张志公等编《语法和语法教学》(人民教育出版社,1954),李纪生著《小学语文教学法讲话》(浙江人民出版社,1954),[苏联]谢彼托娃著,丁酉成、张翠英译《小学阅读教学法》(人民教育出版社,1954),吴天石著《漫谈国文教学》(中华书局,1954),叶苍岑编著《论语文教学改革问题》(大众出版社,1954),刘溶编著《谈谈中学语文教学问题》(湖北人民出版社,1954),新知识出版社编《怎样改进中学语文教学》(新知识出版社,1955),刘家骥编著《谈谈小学语文教学中的几个问题》(河南人民出版社,1955),何林天编著《语文教学中的生字生词教学问题》(湖北人民出版社,1955),湖北教师社辑《怎样改进高小语文课“长课文”教学》(湖北人民出版社,1956),何林天著《小学语文教学中的文学、语言因素:小学语文教学改革问题》(上册)(通俗读物出版社,1956),何林天著《不同性质课文与不同教学方法:小学语文教学改革问题》(下册)(通俗读物出版社,1956),朱伯石编著《中学语文教学中的语言因素》(湖北人民出版社,1956),林焕平著《中学语文教学的若干问题》(广东人民出版社,1956),周裔著《关于目前中学文学教学的一些问题》(江苏人民出版社,1957),王祝辰编著《小学语文教学法研究》(吉林人民出版社,1957),[苏联]果鲁伯柯夫著、方拯等译《文学教学法》(上册)(人民教育出版社,1957),罗大同编著《初中文学教学讲话》(湖北人民出版社,1958),薛焕武、李树棠、吴德涵、易新夏等编《小学语文教学法》(人民教育出版社,1958),[苏联]恩·柏·卡诺内庚著《小学语文教学法》(人民教育出版社,1958),江苏省教育厅教材编辑室主编《小学语文教学法》(江苏人民出版社,1959),陕西省教育厅编《国文教学经验》(陕西人民出版社,1960),许钦文著《语文课中鲁迅作品的教学》(上海教育出版社,1961),张志公著《传统语文教育初探(附蒙学书目稿)》(上海教育出版社,1962),辽宁教师进修学院编《小学语文教学法》(辽宁人民出版社,1963),浙江省小学语文教材教法编写组编《普通师范学校小学语文教材教法纲要》(青海人民出版社,1963),等。“文革”期间受政治运动的影响,几乎没有正式出版的专论语文教育的著作。“文革”后期出版的与语文教育相关的著作有:北京大学中文系写

作教学小组编著《鲁迅作品选讲》(人民出版社,1973)等。

1977年各师范院校恢复了语文教育类课程的教学与研究工作。1978年教育部召开全国高校文科教学工作座谈会,委托当时的武汉师范学院、西南师范学院等十二院校编写统一的高等师范院校中文系科语文教学法教材,根据编写组的建议,定名为“中学语文教学法”,该教材于1980年4月由人民教育出版社出版。1981年4月教育部颁布的《高等师范院校四年制本科汉语言文学专业教学计划(试行草案)》,仍将该课程定名为“中学语文教材教法”。直至1984年国家教委颁发、1990年修订的《汉语言文学教育专业教学大纲》中,仍然采用“中学语文教材教法”的名称。此时,“语文教学法”与“语文教材教法”两个名称并存,其“法”的内涵已逐步由属于操作技能的教学方法向原理、原则过渡,在深度和广度上都有新的拓展,教学原理、教学原则、教学内容、教学过程、教学方法等,都是其研究的主要内容。

1986年8月,北京师范学院(今首都师范大学的前身)向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建议将“教材教法研究”更名为“学科教育学”。第二年,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发文将教育学科的二级学科“教材教法研究”更名为“学科教学论”,于是,语文教育学科也相应改称为“语文教学论”或“语文学科教学论”。这一名称的变革,反映了人们对学科教学法、教材教法知识体系的不满。其研究视角更为开阔,开辟了学科教学的目的、内容、方法、评价等多个研究路向。直至1998年7月,教育部高等教育司修订的《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由教育部正式颁布实施,与之配套的《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介绍》仍将汉语言文学(师范类)专业语文学科教学与研究类课程定名为“语文教学论”。相应的教材有用“教学论”命名的,也有仍使用“教学法”和“教材教法”名称的。

1986年10月,在山东济南召开的全国高师理科教学法学科建设研讨会上,有人提出了开展学科教育研究的问题。同年12月,北京师范学院率先成立了包括文理各科在内的“学科教育研究中心”。1986年12月12日,国家教委副主任柳斌在全国高师师资培训工作会议上提出:“我们不但要建立自己的教育学,还要建立自己的学科教育学。”^①与“语文教学法”“语文教学论”相比,“语文教育学”的研究对象由侧重具体知识和能力的“教学”,转变为促进学生全面发展的“教育”;研究内容由侧重具体理论和方法的“法”和“论”,转变为具有系统理论和完整结构的“学”。这种转变对语文教学的理论和实践具有深刻的革新意义,是学科教育研究的深入和发展,也是普通教育学的丰富和发展。教学法、教学论、教育学,三者的研究对象(语文教育现象)、研究内容

^① 柳斌《关于基础教育的思考》,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1992年版,第98页。

(揭示语文教育的规律)和研究任务(指导语文教育实践),是基本相同的,但又是不断拓展的。学科教学法侧重于研究教学技能,特点是实践性和可操作性,追求掌握方法技能;学科教学论侧重于研究教学基本理论问题,特点是理论性和指导性,追求理论指导下的实践;学科教育学强调运用学科教育理论和教学方法,从特定的侧面,用特定的方法来完成促进学生个性完美发展的育人任务,特点是教育性和方向性。“语文教育学”以普通教育学为指导,用系统论的观点研究语文教育现象,反映的是一种“大语文”教育观。它通过对语文教育全方位、多层次的分析研究,探索出符合语文学科规律的语文教育之路,这是语文学科教育研究的新发展。20世纪80年代中后期至90年代,我国高等师范院校对“语文教育学”的研究取得了相当丰硕的成果。

20世纪后期的语文教育论著主要集中在1977年至1999年之间,其中师范院校教材约占一半。先后出版的教材有:武汉师范学院、西南师范学院、北京师范学院等十二院校中文系编《中学语文教学法》(人民教育出版社,1980),张隆华主编《中学语文教学法》(湖南人民出版社,1980),李秉德著《小学语文教学方法》(甘肃人民出版社,1980),戴景曦等编《小学语文教学法》(福建人民出版社,1981),叶树明主编《小学语文教材教法》(江苏人民出版社,1981),何深、张建华主编《中学语文教学法》(河南人民出版社,1981),上海教育学院编《中学语文教学法通论》(上海教育出版社,1981),周仁济编著《语文教学法》(湖南人民出版社,1981),张鸿苓等编《语文教学方法论》(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82),高惠莹等主编《小学语文教学法》(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82),王佐杰等编《中学语文教学法》(广东人民出版社,1983),朱绍禹编著《中学语文教育概说》(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83),童致和、王朝林编著《中学语文教学法》(安徽教育出版社,1983),周仁济主编《小学语文教材教法》(湖南教育出版社,1983),叶苍岑主编《中学语文教学通论》(北京教育出版社,1984),秦文生主编《初中语文教材教法》(湖南教育出版社,1985),胡同荪等编《初中语文教学法》(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85),袁微子主编《小学语文教材教法》(人民教育出版社,1985),于亚中、李家珍编著《中学语文教学概论》(陕西人民教育出版社,1985),萧士栋主编《初中语文教学法举隅》(云南民族出版社,1986),赵北柯主编《中学语文教材教法实用教程》(辽宁教育出版社,1986),黄振中、王世堪主编《中学语文教学法》(广西民族出版社,1986),万恒德主编《中学语文教学概论》(江苏古籍出版社,1986),翟惠文等编著《小学语文教学法》(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86),张广岩主编《中学语文教材教法》(天津教育出版社,1987),七省市教院编《中学语文教学论》(陕西人民教育出版社,1987),萧士栋主编《中学语文教学法教程》(河南教育出版社,1987),张鸿苓、张锐编著《中学语文教学》(光明日报出版社,1987),张隆华主编《语文

教育学》(重庆出版社,1987),刘清涌、黎雪芬编著《中学语文实用教学法》(广东教育出版社,1987),罗大同主编《中学语文教学法新编》(广西教育出版社,1987),朱绍禹编著《语文教育学》(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1987),谢象贤主编《中学语文教学法简明教程》(光明日报出版社,1987),田本娜等编《小学语文教学论》(辽宁教育出版社,1987),陈国雄等编《小学语文教材教法》(人民教育出版社,1987),朱绍禹编著《中学语文教学法》(高等教育出版社,1988),孙炳铨、赵北柯主编《中学语文教育学》(新疆人民出版社,1988),袁牧等主编《中学语文教学新论》(江西教育出版社,1988),司君恒主编《新编中等学校语文教学法》(陕西师范大学出版社,1988),毕养赛主编《中学语文教学引论》(浙江教育出版社,1988),韩雪屏主编《中学语文教材教法教程》(辽宁大学出版社,1988),朱作仁主编《小学语文教学法原理》(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88),人民教育出版社语文一室编《初中语文教材分析和研究》(人民教育出版社,1988),熊兆武著《中学语文教学与教法》(陕西人民教育出版社,1989),萧士栋主编《中学语文教材教法》(河南教育出版社,1989),于满川、杨履武、顾黄初主编《语文教学论》(南京大学出版社,1989),徐越化主编《中学语文教学法》(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89),杨德如、沈长春主编《实用语文教育学》(安徽教育出版社,1989),冯一著《中学语文教材教法》(湖北教育出版社,1989),黄汉清等编《中学语文教学论》(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1989),韦志成著《语文教育原理》(武汉出版社,1989),陈学法主编《语文教育学》(大连理工大学出版社,1989),陈毛美等主编《中学语文教材教法》(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1990),伍德亮主编《实用中学语文教学百问》(广西民族出版社,1990),王华敏著《中学语文教学法》(广东教育出版社,1990),林中伟著《中学语文教学法》(三环出版社,1990),杨成章等主编《语文学科教育学》(西南师范大学出版社,1990),高惠莹等编《小学语文教学论》(光明日报出版社,1990),陶本一、王光龙主编《语文学科教育学》(山西高校联合出版社,1991),陈炳文、张良杰主编《语文教育论》(新疆大学出版社,1991),张广岩、郭术敏主编《中学语文教育学》(青岛海洋大学出版社,1991),林化君等主编《中学语文教材教法通论》(陕西人民教育出版社,1991),汪伯嗣著《中学语文教学法求真》(广西教育出版社,1991),吕桂申等编《语文教学方法论》(北京出版社,1991),江苏省小学教师进修教材编写组编著《小学语文教材教法》(江苏教育出版社,1991),张中原主编《语文教育实习》(江苏教育出版社,1991),周元主编《小学语文教育学》(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92),戴宝云主编《小学语文教育学》(浙江教育出版社,1992),于亚中、鱼浦江主编《中学语文教育学》(高等教育出版社,1992),陈祖南、王松泉主编《中学语文基础教学论》(辽宁大学出版社,1992),曾仲揆主编《中学语文教学法辅导》(高等教育出版社,1992),周庆元主编《中

学语文教学原理》(湖南教育出版社,1992),谢象贤主编《语文教育学》(浙江教育出版社,1992),戴建平主编《语文教育学新论》(金陵书社出版公司,1992),王家政、潘纪平主编《中学语文教学法教程》(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1993),曹洪顺、冯守仲主编《语文教育学》(山东大学出版社,1993),杨德如等主编《语文教育学概论》(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出版社,1993),钟为永主编《中学语文学科教学论》(广西教育出版社,1993),王文延主编《语文教育学教程》(河南大学出版社,1993),张鸿苓主编《语文教育学》(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3),李竑、鱼浦江著《中国语文教育学》(陕西人民教育出版社,1993),程顺之著《实用语文教学论》(哈尔滨工业大学出版社,1993),叶存铃编著《小学语文教学法》(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3),张中原主编《语文教育实习指导》(高等教育出版社,1994),林化军著《语文教育学教程》(广西人民出版社,1994),陈菊先主编《语文教育学》(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1994),刘孝学著《语文教学论基础》(吉林大学出版社,1994),张志善编《中学语文教学论》(语文出版社,1994),王世堪主编《中学语文教学法》(高等教育出版社,1995),崔峦等主编《小学语文教学法》(人民教育出版社,1995),周庆元、王松泉主编《语文教师职业技能训练教程》(高等教育出版社,1996),余应源主编《语文教育学》(江西教育出版社,1996),王家伦、徐林祥等著《语文教学法新论》(华夏出版社,1996),崔干行著《语文教育实习教程》(华南理工大学出版社,1996),李杏保主编《语文学科教育参考资料类编》(高等教育出版社,1996),阎立钦主编《语文教育学引论》(高等教育出版社,1996),高人众主编《小学语文教学法》(辽宁师范大学出版社,1996),崔干行著《语文教学法教程》(华南理工大学出版社,1997),叶存铃主编《小学语文教学原理与方法》(福建教育出版社,1997),胡枢等主编《小学语文教学法》(四川大学出版社,1997),徐家良主编《小学语文教育学》(高等教育出版社,1997),庄静肃、王芳智、高玲主编《语文教育学》(教育科学出版社,1998),朱松生主编《小学语文教学法》(经济科学出版社,1998),苏立康主编《小学学科教学论(语文)》(科学出版社,1998),杨成章主编《语文创造教育学》(重庆出版社,1999),崔峦主编《小学语文教学论》(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9),金和德等主编《小学语文教学概论》(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1999),王松泉等主编《语文教学概论》(高等教育出版社,1999),王相文等主编《语文教材研究》(高等教育出版社,1999),韩雪屏等主编《语文教学技能训练》(高等教育出版社,1999),等。这些教材名称的变迁,也反映了由“学科教学法”“学科教材教法”到“学科教学论”“学科教育学”转变的过程。

除师范院校教材外,还有不少专著、论文集、工具书,涉及语文教材、语文教学技能与方法、语文教学心理、语文美育、语文教育史等方面。先后出版的

有:上海师范大学中文系编《鲁迅作品教学参考资料》(上海人民出版社,1977),辛安亭著《论语文教学及其他》(甘肃人民出版社,1978),蔡澄清著《鲁迅作品教学浅谈》(安徽人民出版社,1979),山东师范学院聊城分院中文系编《鲁迅作品教学初探》(天津人民出版社,1979),秦亢宗编著《鲁迅作品教学问答》(四川人民出版社,1979),《中国语文》编辑部编《语文教学问题》(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79),叶圣陶著《叶圣陶语文教育文集》(教育科学出版社,1980),瞿葆奎等整理选编《优秀语文教师上课实录》(人民教育出版社,1980),张志公著《语文教学论集》(福建教育出版社,1981),麻凤鸣等编《小学语文教学研究》(吉林人民出版社,1981),薛绥之、柳尚彭著《鲁迅作品教学难点试析》(上海教育出版社,1981),北京市鲁迅研究学会筹委会编《中学语文课本中鲁迅著作选篇研究》(1982),时雁行著《语文教学耕耘集》(中国农业机械出版社,1982),上海教育出版社编《语文教学问题讨论》(上海教育出版社,1982),刘国正著《语文教学谈》(安徽教育出版社,1983),章熊著《语言和思维的训练》(上海教育出版社,1983),钟为永著《语文教学心理学》(浙江人民出版社,1983),张道一著《语文教学法十讲》(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1983),沈衡仲著《语文教学散论》(上海教育出版社,1983),刘国正、陈哲文主编《语文教学在前进》(人民教育出版社,1984),朱作仁著《语文教学心理学》(黑龙江人民出版社,1984),瞿葆奎等编《语文教学经验与研究》(人民教育出版社,1984),中央教育科学研究所编《朱自清论语文教育》(河南教育出版社,1985),全国中语会编《叶圣陶吕叔湘张志公论语文教育》(开明出版社,1985),李伯棠编著《小学语文教材简史》(山东教育出版社,1985),李保初著《阅读教学浅论》(河北人民出版社,1985),刘国正主编《我和语文教学》(人民教育出版社,1985),顾黄初、张泽民主编《初中作文教学设计》(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86),洪宗礼、程良方编著《中学语文教学之路》(内蒙古教育出版社,1986),《课程·教材·教法》编辑部编《中学语文教材和教法(第一集)》(人民教育出版社,1986),戴思明编《语文教学杂谈》(山东教育出版社,1986),韦志成编《中学语文美育》(广西人民出版社,1986),中央教育科学研究所编《叶圣陶论语文教育》(河南教育出版社,1986),张志公著《张志公论语文教学改革》(江苏教育出版社,1987),吕叔湘著《吕叔湘论语文教学》(山东教育出版社,1987),陈必祥主编《中国现代语文教育发展史》(云南教育出版社,1987),杨成章著《作文教学原理》(福建人民出版社,1987),李峰著《语文教学新论》(陕西人民教育出版社,1987),秦兆基、李宁编著《怎样写记叙文》(北京出版社,1987),曾祥芹主编《语文教学能力论》(河南大学出版社,1987),鱼浦江主编《语文教师的能力结构训练》(陕西师范大学出版社,1988),郑方泽、韩沛霖主编《中学语文教学现